

股票代码： 600113

股票简称： 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 2019-007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3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95,580,000股新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温州分行、工商银行温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存储。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